**附件2**

**白云区关于统筹安排企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小区配套学校公办学位）起始年级学位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高效使用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教育资源，通过统筹白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学位安排给区内企业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帮助企业留住优秀人才，支持优质企业发展壮大，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企业是在白云区注册登记的，并且符合下列中一款：

　　（一）年产值（营业额）位居区内本行业前30%的四上企业；

　　（二）市、区认定的总部企业；

　　（三）经区政府或各街镇、各发展平台表彰的纳税大户企业；

　　（四）新引进、新落户的优质企业；

　　（五）其它区政府认为需要扶持的优质企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进城务工人员”是指户籍在广州市以外、与前款所述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务工人员。这些进城务工人员可为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属政策内生育的适龄子女申请入读义务公办学校（含小区配套学校的公办学位）起始年级。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的招生对象为6周岁以上儿童。凡年满6周岁（当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且没有入学记录的适龄儿童可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的招生对象为小学六年级在校在籍学生。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学位是白云区公办学校（含小区配套学校公办学位）义务教育阶段期间起始年级学位，享受白云区户籍学生待遇。

　　**第五条**  区教育局每年3月提出可统筹安排白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学位总额度，可根据摸查情况进行适度调整。

　　**第六条**  每年每家企业申请安排起始年级学位（基本指标）不超过4个（含小学、初中），并在申请时对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排序。如果企业申请的基本指标总额度超过我区提供的学位总额度，则按排序截前。如果企业申请的名额超过基本指标，而当年全区申请实际使用的指标仍有空余，可调剂满足企业提出的名额需求，但每个企业总指标名额原则上不超过8个。

　　**第七条**   白云区企业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学位安排工作程序如下：

　　（一）申请。

　　各企业在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属镇街及发展平台提交下列资料（含电子版），提出学位指标申请，并由其审核汇总后报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 企业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指标申请表（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4. 国、地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其它证明材料。

　　各街镇、各发展平台审核认定的纳税大户企业如不一致，由发展平台牵头与街镇协商，统一意见后报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二）初审。**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收到街镇及发展平台报送的资料后，对照本细则第二条第一至四款进行初审，其中符合第一、二、四款企业名单由区发改局提供，符合第三款区政府纳税大户名单由区财政局提供。

　　符合第二条第五款的其它企业直接提交区联席会议审议。

　　**（三）会审。**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区教育局拟定学位指标分配方案，于每年5月1日前提请分管区领导或委托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召开联席会议审定。联席会议由区党廉办、发改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社局、国税局、地税局、白云工商分局、各镇街等单位组成。

　　**（四）办理。**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按联席会议审定的方案，通知相关企业，其员工按照有关规定，携带企业同意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申请人户籍原本及复印件、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由区人社局出具）、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证明（由现居住地镇街计生部门加具意见），于5月5日至5月20日到居住地教育指导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区教育局最迟于7月18日前完成入学人员的学位安排工作。

　　**第八条**  学位原则上在企业务工人员居住地并结合申请企业所在注册镇街安排，具体由区教育局统筹。

　　**第九条**  学位在当年度办理，不结转下年使用。企业可按分配的指标额度在其（包括分支机构和控股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中自行调节，但不得转让给其它企业。

　　**第十条**  企业在申报学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申请资格。

　　附表：白云区企业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指标申请表

附表

　　白云区企业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指标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企业 | （盖章）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E-MAIL |   | 传    真 |   |
| 企业情况 | 企业类型 | □产值（营业额）位居本行业前列企业 □总部企业□区级及以上纳税大户 □街（镇）/发展平台纳税大户   □新引进、新落户的企业   □其它企业 |
| 上年度产值 |       万元 | 上年度税收 |       万元 |
|  (简介包括:1、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企业性质；2、主营业务；3、企业业绩情况及行业地位；4、企业荣誉称号等) |
| 申请学位情况 | 小学学位 |                个 |
| 员工及子女姓名(须排序） | 例：1.张三（张小明） 2.李四（李小兰） |
| 初一学位 |                个 |
| 员工及子女姓名(须排序） | 例：1.张三（张小明） 2.李四（李小兰） |
| 街（镇）或各发展平台审核意见 |            时间：  月    日        （盖章） | 初审意见 |               时间：  月    日         （盖章） |
| 区联席会议审定意见 |                                                                        时间：  月    日                             （代章） |